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7 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7 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资金安全风险可控、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中短期、风险可控的、不同货币计价的理财产品及其他风险可控的类固定收益产品，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及现金管理收益，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上述资金的使用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中短期、风险可控的、不同货币计价的理财产品及其他风险可控的类固定收益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且在有效期内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独立董事：

谢荣兴

陈惠岗

尧秋根

曹丹
